

106 年核安第 23 號演習 綱要計畫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6 年核安第 23 號演習綱要計畫

壹、演習標的及依據

一、演習標的：核能二廠

二、演習依據：

- (一)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
- (二)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貳、目的

- 一、檢驗核能電廠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作業熟練度。
- 二、驗證新北市及基隆市平時訓練及整備作業之成效。
- 三、以實人、實地、實物之實境演練，建立民眾防護緊急應變整體能力。

參、演習構想

- 一、參考歷年演習重要建議事項、改善情形與原能會公眾參與平台承諾事項。
- 二、因應天然災害併同核子事故，策定演習想定。
- 三、以務實原則，設計 106 年核安第 23 號演習各種狀況與演練科目，檢驗各單位救災應變流程與作業能量。

肆、實施方式

配合國家防災日於 9 月中下旬舉辦並區分二個階段，第一階段兵棋推演，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台北市政府、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基隆市前進指揮所、國軍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台電公司、核能二

廠、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等實施聯合推演。第二階段實兵演練，於核能二廠、新北市及基隆市鄰近地區實施實人、實地、實物之實境演練。

一、兵棋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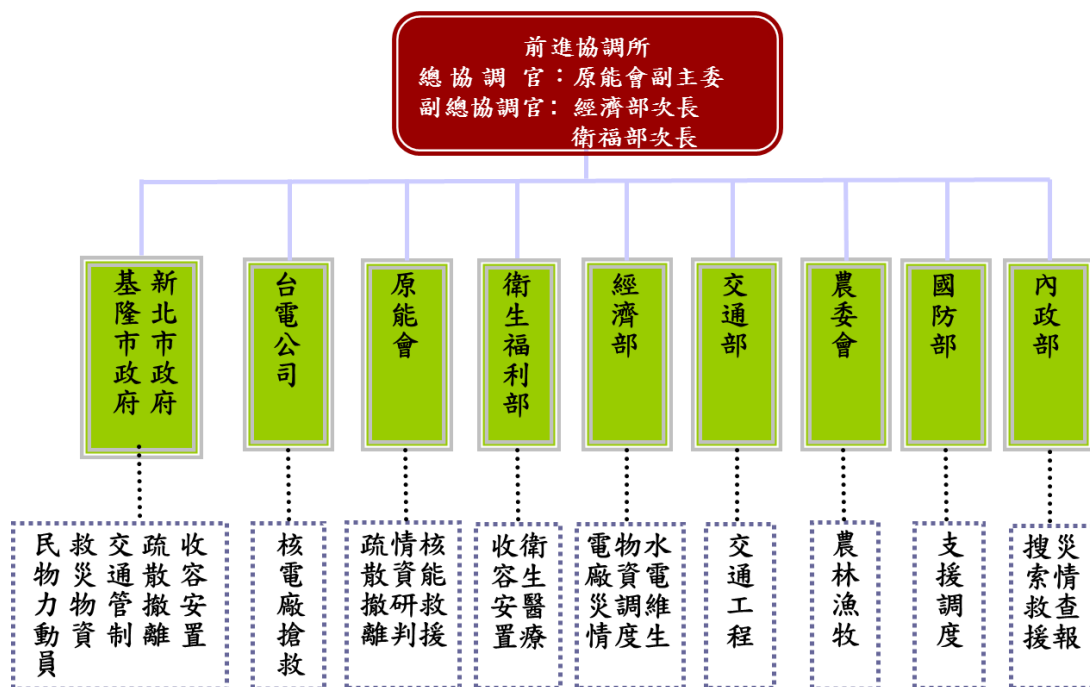
（一）實施構想：

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開設方式實施推演，設計因重大天然災害導致核能二廠發生核子事故並設定各種狀況，採桌上演練(Tabletop Exercise, TTX)，配合演習現場災情環境模擬，以臨場發布劇本、階段狀況下達方式實施演練，以整合中央、地方民物力，強化整體災害防救及狀況處置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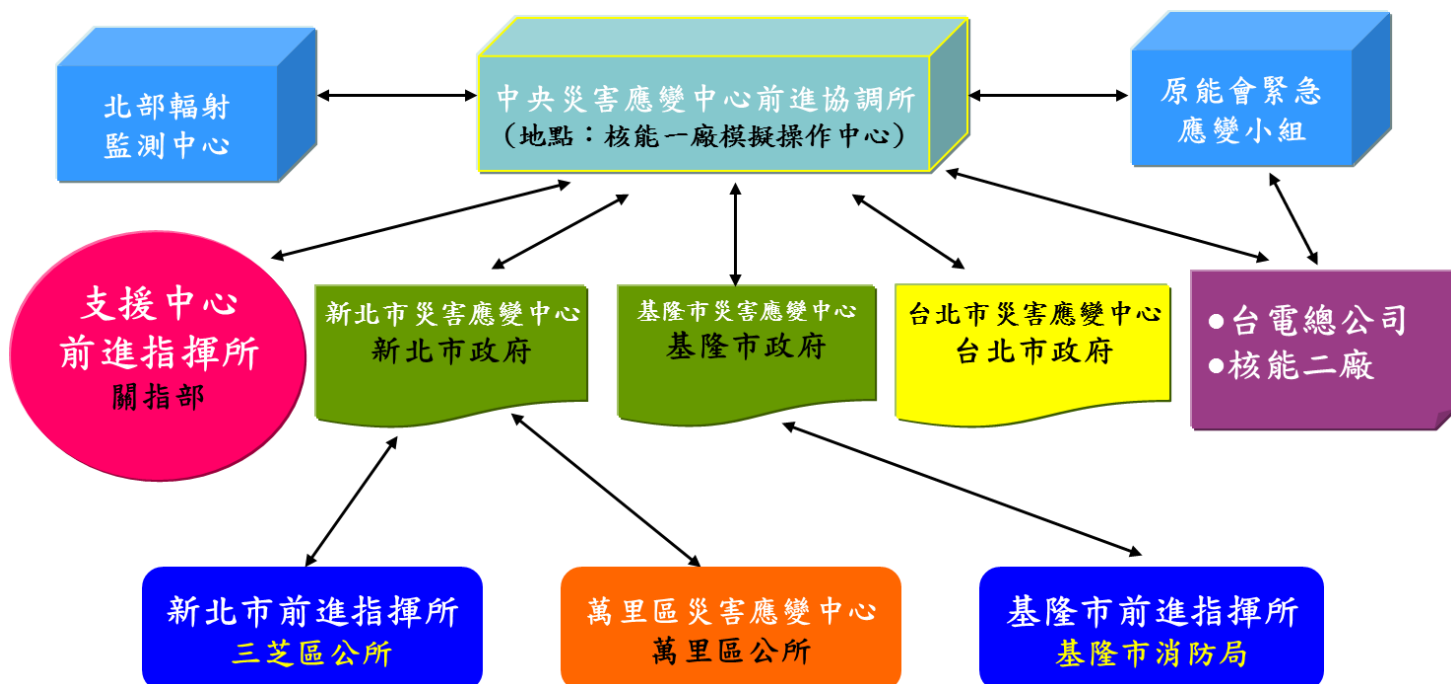
（二）參演單位：

1. 以地方（新北市、台北市及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與第一線應變單位為主實施兵棋推演，包括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與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新北市前進指揮所、基隆市前進指揮所等。
2. 由核子事故防救之相關部會、台電公司、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納編適當人員共同編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如附圖一），並與國軍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核能二廠、台電總公司、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及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等，實施聯合推演（如附圖二），參演人員層級：中央 9 職等以上、地方 8 職等以上。

圖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編組職掌



圖二 兵棋聯合推演示意圖



二、實兵演練

(一) 實施構想：

以地震引發核子事故為想定基礎，模擬核能二廠聯外道路中某橋樑損壞，輸電鐵塔坍塌喪失所有外電，強震湧浪導致進水口累積大量垃圾、漂流物，造成冷卻循環水系統故障，機組無法有效冷卻，進行廠內設備與電力之搶修、後備水源引接、工作人員輻傷醫療、機組斷然處置作業、重大設備緊急調度搶救及資訊公開等，並結合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國軍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及相關機關，採實人、實地、實物方式進行核子事故警報發放、區域手機簡訊發布、民眾預警系統涵蓋率不足區域巡迴廣播、室內掩蔽、學校、弱勢族群及民眾之疏散、交通管制、防護站開設、人車除污、放射性污染廢水收集、收容安置及輻射偵檢作業等演練。

(二) 參演單位：

原能會(輻射監測中心)、核能二廠、台電公司、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國防部(支援中心)及相關應變機關(構)。

(三) 規劃單位：

原能會(輻射監測中心)、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國防部(支援中心)、台電公司。

伍、演習編組

一、籌備小組

由原能會召集國防部(支援中心)、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台北市政府、輻射監測中心、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人員，負責規劃各項演練內容，管制全般演習程序、協調聯繫事宜等。

二、評核組

為強化核安演習效能，本次演習援例由原能會邀請相關專業領域學

者專家包括學界、醫界、新聞界及政府相關單位等共同組成評核團，針對演習規劃及現場執行各階段過程中之不同構面進行觀察及檢視，以提供核安演習規劃及分項演練單位持續改善或精進相關作為之重要依據。

三、接待組

由原能會、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台電公司分別邀請相關機關團體、新聞媒體、地方民眾與學校代表參與觀摩，並安排人員解說，以提升核安防護認知，落實全民防災教育。

陸、演習經費

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各工作計畫或各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一般規定

一、演習期間若有下列情況發生時，演習停止。

- (一) 核能電廠發生緊急事故需要動員緊急應變組織時。
- (二) 新北市、基隆市發生重大災變需要動員緊急應變組織時。
- (三) 其他異常狀況發生需要動員緊急應變組織時。

二、為提升演習參與意願及成效，各參演單位請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對參與演訓人員，函請其所屬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給予公假。

三、本綱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